**埭政发〔2017〕24号**

**埭头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埭头镇**

**河长制工作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企事业单位，村民委员会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镇河道、湖泊管理与保护，建立健全相关长效机制，根据中央、省、常州及溧阳市相关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制定《埭头镇河长制工作方案》，并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 埭头镇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2. 溧阳市埭头镇河长制名单

3. 溧阳市埭头镇所辖市级、镇级河道河长汇总表

4. 溧阳市埭头镇各村所辖河（塘）范围汇总表

 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

 2017年6月19日

**埭头镇河长制工作方案**

为切实改善全镇河流、湖泊生态环境质量，进一步落实水环境治理责任，健全河流、湖泊管理与保护长效机制，根据《中共溧阳市委、溧阳市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在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溧委发[2017]42号）要求，紧密结合我镇实际，现就在全镇全面推行河长制提出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实施范围

全镇境内所有河流、湖泊，均实施 “河长制”管理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政府主导，属地管理，分段负责，部门协作，全民共治，构建河道、湖泊保护管理工作机制。坚持遵循自然规律，依法依规科学开发、利用和保护，保障河道、湖泊健康。坚持综合整治，一河一策，精准治水，系统治理，注重长远效果。坚持各村区域合作，上下游、左右岸协调推进，水域陆地共同发力，全面改善水环境，促进埭头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。

三、主要目标

按照 “构建机构、明确责任、落实经费、严格考核”的要求，建立健全 “河长制”管理制度，全面实施清洁水源行动，基本建立 “河长主治、源头重治、水路共治、部门联治、群防群治”的河道、湖泊保护管理体系，实现常态化管理，确保乱占乱建、乱围乱堵、乱采乱刨、乱倒乱排现象得到有效遏制，镇域内黑臭水体基本消除，逐步实现河畅、岸绿、山清、水秀、天蓝、景美的生态保护目标。

四、组织体系

**（一）建立组织构架**

镇设立“总河长”、“副总河长”、“河长”，行政村设立“村河长”。

**（二）明确工作职责**

各级河长是所辖河流、湖泊保护管理的责任主体和直接责任人。

总河长负责领导本镇内“河长制”工作，承担总督导职责。

副总河长协助总河长领导本镇内“河长制”工作，承担总调度职责，负责编制全镇河流、湖泊综合整治规划，拟定全镇河道、湖泊综合整治方案，提出年度重点整治任务和落实及推动工作，组织实施督查通报、问责追究，协调处理全镇河道、湖泊综合整治问题；负责落实省、常州市及溧阳市河道、湖泊信息化平台整合、建设和管理；对重大决策事项跟踪督查；协调组织检查考核工作等。

镇河长、村河长负责抓好辖区内河道、湖泊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、水污染治理、巡查保洁、生态修复工程的具体实施河道的保护管理工作，抓好具体问题的协调解决。

五、主要任务

**（一）强化监管，落实最严格的水环境监管制度。**建立和完善多层次、全覆盖的水质监测监控体系，加强断面水质监测，设定固定监测点，掌握水质动态变化情况，实时掌握污染物排入及总量、水域交界断面水质变化情况，分清治污工作责任，力求断面水质逐年好转。

**（二）全面发展生态农业。**大力推进沿河道、湖泊农业结构调整，发展现代高效农业、环境农业、生态农业、休闲旅游观光农业，加快调整传统种养殖业，大力推广应用绿色有机生产技术，控制农药、化肥使用量，全面整治河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内的禽畜养殖、围网养殖，切实减少农业面源污染。

**（三）着力推进河道整治。**采取有效生态措施，改善河道、湖泊水环境质量。加强生态清淤，有计划有重点地实施河道、湖泊清淤工程，加强淤泥资源化利用，防止二次污染；有计划逐步实施沿岸植被回复工程，有效隔离和控制入河污染物；加强河道两岸，湖泊周边垃圾清除，加强河道、湖泊水域环境卫生监管，建立属地河岸和水面保洁长效管理措施。

**（四）开展入河、入湖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。**严控沿河保留排污口，全面封堵河道两岸、湖泊周边企业、畜牧业等污水排污口，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。

**（五）大力推进沿河景观环境整治。**实施驳岸整修，消除临跨河违章设施，清除沿河10米内乱堆乱放现象，实施河岸绿化，消除河岸两侧乱设广告牌、乱涂写、乱搭建、乱堆放、乱倾倒等现象，取缔沿岸无证堆场及废品回收点，对有证堆场及废品回收点采取措施规范管理，使沿河环境景观达到河道驳岸整齐，河堤绿化，两岸建筑物外形美观的效果。

**（六）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推进集镇雨污分流管网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，提高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，逐步实现工业及生活污水达标排放。**

**（七）明确河道、湖泊管护责任主体。**落实管护机构、管护人员和管护经费，加强河道、湖泊工程巡查、观测、维护、养护、保洁，完成河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划界确权，保障河湖工程安全，提高工程完好率。

**（八）强化河道、湖泊执法监督。**加强河道、湖泊管理执法能力建设，加大监管力度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、定期会商、联合执法机制。统筹水利、环保、公安、国土、农业（渔业）、交管（海事）和城管等部门的行政执法职能，推进镇域综合执法和执法协作。强化执法巡查监管，加强对重点区域、敏感水域执法监管，对违法行为早发现、早制止、早处理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**

镇党委、政府把实施“河长制”、保护河流、湖泊健康，作为当前和今后长期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长效工作，为全面落实责任，统筹协调安排，确保 “河长制”覆盖全镇河道。成立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河长制办公室（设于埭头镇水利站），负责“河长制”实施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，镇各部门配合做好实施工作。

**（二）创新工作机制**

建立河长会议制度，由总河长负责牵头召集责任人，通报工作进展情况，协调解决河道、湖泊保护与管理的重点难点问题。总河长根据工作任何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每年召开2次以上各级河长会。建立问题督办制度，由总河长签发督办单，对河道、湖泊保护与管理重要事项进行督办。建立信息通报制度，加强日常工作沟通与协调，定期发布 “河长制”信息，通报典型事例，做到 “一月一检查、一季一评析、一年一总评”。建立管护工作市场竞争机制，提升河道、湖泊管护水平。

**（三）强化资金保障**

落实“河长制”专项经费，重点保障水质水量检测、规划编制、评先奖励、信息平台建设、划界确权、突出问题整治及技术服务等工作费用。足额保障河道、湖泊巡查督查、长效管护等日常管养经费，纳入镇财政预算。加大城乡水环境整治、水污染治理、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资金投入，积极探索引导社会资金，参与河道、湖泊环境治理与保护，推进河道、湖泊管护市场化。同时加大对上衔接力度，争取上级部门的资金支持。

**（四）强化督查考核**

由镇“河长制”办公室负责对全镇河道所在地进行考核。考核采用定期考核、日常抽查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建立考核奖惩制度，以水质水量检测、水域岸线管理、河道、水岸及湖泊生态环境保护等作为主要考核指标，并将 “河长制”工作列入镇重点工作考核内容，考核结果与干部实绩挂钩，对河道整治工作成绩突出、成效明显的单位给予奖励，对考核不合格、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，实行约谈、通报批评等措施。考核结果由“河长制”办公室及时通报各村。

**（五）宣传引导**

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平台广泛宣传河道、湖泊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，并紧紧围绕“河长制”管理工作重点，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引导公众积极关注、支持、参与河道管理与保护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。在河道、湖泊显要位置树牌立碑，设置警示标志，设立“河长”公示牌，公布河段范围、姓名职务、职责和联系方式，真正将责任落实到位。同时，加强生态文明教育，组织中小学生开展河道、湖泊保护管理教育，增强中小学生的水环境保护意识。

附件1

**埭头镇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**

组长：

 王旺荣 埭头镇人民政府镇长

副组长：

 施春俊 埭头镇人大主席

 朱 伟 埭头镇人民政府副镇长

钱伟忠 埭头镇党委宣传委员、人武部部长

成员：

 姜士杰 埭头水利站站长

 陈锡妹 埭头镇财政所所长

 史锡清 埭头镇城管中队队长

 李志洪 埭头环保中队中队长

 袁继彬 埭头交警中队中队长

 邵 辉 埭头派出所所长

 刘 琛 埭头国土所所长

 阚中培 埭头镇经贸服务中心主任

 史建武 埭头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主任

 周全珍 埭头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“河长制”办公室，姜士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水利站、国土所、环保中队、派出所、交警中队、经贸服务中心、村镇建设服务中心、农业服务中心等单位各安排1名同志参加日常工作。

附件2

**溧阳市埭头镇河长制名单**

总河长：

 王旺荣 埭头镇人民政府镇长

副总河长：

 施春俊 埭头镇人大主席

河长（以定村村序进行排列）：

 埭 头：史富波 埭头镇人民政府副镇长、埭头村党委书记

 埭 西：俞春荣 埭头镇党委组织委员、总工会主席

 余家坝：何留庚 埭头镇人民政府副镇长

 后 六：顾 斌 埭头镇政法委书记、党委委员

 前 六：周和平 埭头镇党委政法委员、前六村党总支书记

 邹 家：范国芝 埭头镇党委副书记

 南 埝：狄建荣 埭头镇纪委书记、党委委员

村河长：

 埭 头：史旭菲 埭头村党委副书记

 埭 西：史卫平 埭西村党总支书记

 余家坝：朱 俊 余家坝村党总支书记

 后 六：王建良 后六村党总支书记

 前 六：郑孝忠 前六村村民委员会副主任

 邹 家：阚中培 邹家村党总支书记

 南 埝：戴俊良 南埝村党总支书记

注：各级河长因职务调整发生变动的，接任者自动承担河长职责。

附件3

**溧阳市埭头镇所辖市级、镇级河道河长汇总表**

| 序号 | 河湖名称 | 总河长 | 职务 | 河长 | 职务 | 村河长 | 职务 | 管理范围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赵村河 | 王旺荣 | 埭头镇人民政府镇长 | 施春俊 | 埭头镇人大主席 | 周和平 | 政法委员、前六村党总支书记 | 老赵村桥至北大圩西北湾（1.50） | 省骨干河道 |
| 王建良 | 后六村党总支书记 | 南北湾-常州河口（2.00） | 省骨干河道 |
| 史富波 | 埭头镇副镇长、埭头村党委书记 | 常州河至中河（3.20） | 省骨干河道 |
| 史卫平 | 埭西村党总支书记 | 中河至水产河（1.50） | 省骨干河道 |
| 2 | 中河 | 王旺荣 | 埭头镇人民政府镇长 | 施春俊 | 埭头镇人大主席 | 史卫平 | 埭西村党总支书记 | 观巷村至湖头村（2.00） | 省骨干河道 |
| 史富波 | 埭头镇副镇长、埭头村党委书记 | 赵村河口至中河桥（1.50） | 省骨干河道 |
| 朱俊 | 余家坝村党总支书记 | 中河桥至山前村东（4.00） | 省骨干河道 |
| 3 | 长荡湖 | 王旺荣 | 埭头镇人民政府镇长 | 施春俊 | 埭头镇人大主席 | 史卫平 | 埭西村党总支书记 | 中河至黄家塘（4.00） | 省骨干湖泊 |
| 4 | 马垫河 | 王旺荣 | 埭头镇人民政府镇长 | 施春俊 | 埭头镇人大主席 | 戴俊良 | 南埝村党总支书记 | 张天圩至溪口河（0.80） | 市级河道 |
| 5 | 薛垫河 | 王旺荣 | 埭头镇人民政府镇长 | 施春俊 | 埭头镇人大主席 | 周和平 | 政法委员、前六村党总支书记 | 赵村河口至莫家圩村（4.20） | 市级河道 |
| 戴俊良 | 南埝村党总支书记 | 施家村至溪河（4.30） | 市级河道 |
| 阚中培 | 邹家村党总支书记 | 双木桥至溪河（4.30） | 市级河道 |
| 6 | 后六河 | 王旺荣 | 埭头镇人民政府镇长 | 施春俊 | 埭头镇人大主席 | 王建良 | 后六村党总支书记 | 赵村河口至戴家斗（4.20） | 市级河道 |
| 阚中培 | 邹家村党总支书记 | 邹家闸至溪河（3.30） | 市级河道 |
| 周和平 | 政法委员、前六村党总支书记 | 赵村河口至邹家闸（4.00） | 市级河道 |
| 7 | 常州河 | 王旺荣 | 埭头镇人民政府镇长 | 施春俊 | 埭头镇人大主席 | 王建良 | 后六村党总支书记 | 戴公圩至大丙圩（8.22） | 市级河道 |
| 朱俊 | 余家坝村党总支书记 | 大东荡桥至桥西（4.22） | 市级河道 |
| 史富波 | 埭头镇副镇长、埭头村党委书记 | 泗家塘至大东荡闸（6.00） | 市级河道 |
| 8 | 大旱河 | 王旺荣 | 埭头镇人民政府镇长 | 史富波 | 埭头镇人民政府副镇长、埭头村党委书记 | 史旭菲 | 埭头村党委副书记 | 常州河至239省道（0.60） | 镇级河道 |
| 俞春荣 | 埭头镇党委组织委员、总工会主席 | 史卫平 | 埭西村党总支书记 | 239省道至中河（0.90） | 镇级河道 |
| 9 | 溪 河 | 王旺荣 | 埭头镇人民政府镇长 | 范国芝 | 埭头镇党委副书记 | 阚中培 | 邹家村党总支书记 | 了里至薛垫河口（4.00） | 镇级河道 |
| 狄建荣 | 埭头镇纪委书记、党委委员 | 戴俊良 | 南埝村党总支书记 | 薛垫河口至马垫河口（3.00） | 镇级河道 |
| 10 | 东培河 | 王旺荣 | 埭头镇人民政府镇长 | 史富波 | 埭头镇人民政府副镇长、埭头村党委书记 | 史旭菲 | 埭头村党委副书记 | 污水处理厂至冯家村（1.70） | 镇级河道 |
| 11 | 浩南河 | 王旺荣 | 埭头镇人民政府镇长 | 顾 斌 | 埭头镇政法委书记 | 王建良 | 后六村党总支书记 | 浩南圩闸至浩南圩村东（1.20） | 镇级河道 |

附件4

**溧阳市埭头镇各行政村所辖河（塘）范围汇总表**

| 序号 | 涉及单位 | 总河长 | 职务 | 河长 | 职务 | 村河长 | 职务 | 管辖范围内的河（塘）名称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埭西村 | 王旺荣 | 埭头镇人民政府镇长 | 俞春荣 | 埭头镇党委组织委员、总工会主席 | 史卫平 | 埭西村党总支书记 | 前圩河（陈笪里段）、梅坞圩河、观巷内塘、湖头内塘、周庄河等其它村范围内的河（塘） | 　 |
| 2 | 埭头村 | 王旺荣 | 埭头镇人民政府镇长 | 史富波 | 埭头镇人民政府副镇长、埭头村党委书记 | 史旭菲 | 埭头村党委副书记 | 前圩河（前圩段）、画诗村后内塘（河）、啤酒厂东内河、东培村内河、曹家村内河、大太圩内河、蒋家村河等其它村范围内的河（塘） | 　 |
| 3 | 余家坝村 | 王旺荣 | 埭头镇人民政府镇长 | 何留庚 | 埭头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| 朱俊 | 余家坝村党总支书记 | 东荡河、龙荡河、余家坝河、山前内河、扁担河、黄牛圩内河、田螺圩河等其它村范围内的河（塘） | 　 |
| 4 | 后六村 | 王旺荣 | 埭头镇人民政府镇长 | 顾 斌 | 埭头镇政法委书记 | 王建良 | 后六村党总支书记 | 东横河、蔡家桥河、后姚河、胡家河、黄芦圩河、罗家湾河、马家村河、方公圩河、新丰圩河、杨尖圩河、后坡圩河、戴家斗内河、大界寺等其它村范围内的河（塘） | 　 |
| 5 | 前六村 | 王旺荣 | 埭头镇人民政府镇长 | 周和平 | 埭头镇党委政法委员、前六村党总支书记 | 郑孝忠 | 前六村村民委员会副主任 | 罗家村河、庙前圩河、前六河、钟家村河、大尖河、杨树坝河、钟家村西内河、五圣圩等其它村范围内的河（塘） | 　 |
| 6 | 邹家村 | 王旺荣 | 埭头镇人民政府镇长 | 范国芝 | 埭头镇党委副书记 | 阚中培 | 邹家村党总支书记 | 狄家桥河、高家桥河、邹家村河、陈家村河内河、养猪场内河、曹家村内河、莫家圩内河、西南村河、田舍里等村范围内的河（塘） | 　 |
| 7 | 南埝村 | 王旺荣 | 埭头镇人民政府镇长 | 狄建荣 | 埭头镇纪委书记、党委委员 | 戴俊良 | 南埝村党总支书记 | 南埝河、杨家村内河、清明沟内河、坝河、扁担河、法昌庵等村范围内的河（塘） | 　 |